北工商校发〔2026〕16 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本硕博一体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本硕博一体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试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6 年 5 月 6 日

北京工商大学本硕博一体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试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健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更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个性化培养机制，立足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依据国家《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遵循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结合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培养要求，先期在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点学科开展试点工作，后续逐步拓展至其他招生学科。

二、生源选拔

（一）各试点学科可在本科阶段遴选优秀本科生，纳入学院或书院等贯通培养平台，由试点学科统筹本科与研究生教育资源，实施一体化、长周期贯通培养。

（二）本科阶段第7学期前，按照学生自愿申请、意向导师推荐、学院或书院考核遴选的程序进行，教务处统筹推免相关工作。学生可自主选择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本直博）或本硕、硕博路径（本-硕-博连读）。具体选拔流程及要求，依照《北京工商大学本硕博一体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试点实施方案》执行。

三、培养要求

（一）基本学制：依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本科 4 年、硕士 2-3 年、博士 4 年、硕博连读 6 年的基本要求，本方案采用“3+1+X”贯通培养模式计算具体学制：本博贯通培养基本学制为 8-9 年（“3+1+4/5”模式），本硕连读基本学制为 6 年(“3+1+2”模式)，硕博连读基本学制为 6 年(“2+4”模式）。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最长修业年限原则上不超过基本学制 2 年。

（二）培养模式：试点学科所在学院依据本办法，建立由试点学科牵头、学院和书院协同贯通的人才培养模式，紧扣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思路，单独制定全周期人才培养方案，统筹衔接本、硕、博各阶段培养环节，建构前后贯通衔接、逐级递进的完整培养链条；建立学段紧密衔接、互通互选的一体化课程体系，落实学分互认、课程互免相关机制。相关事项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等学校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三）导师队伍：实行本硕博一体化导师全程负责制。学生结合课程学习与科研实践情况确定意向导师，经意向导师推荐成功推免后，意向导师即转为正式导师。在此基础上，组建稳定、高水平、全周期覆盖的导师团队。积极鼓励并大力支持跨学科、跨院校及跨境合作研究与人才培养。持续完善导师评价与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导师育人活力与创新动力。

（四）学生支持：支持学生分阶段、递进式进入课题组、实验室和科研团队，构建“科研启蒙—能力提升—成果突破”

的阶梯式科研训练体系，突出自主学习能力与学术探究意识的系统培养。鼓励学生在就读期间通过校际协议项目制派出、导师团队合作安排、高水平学科平台实践自主申请、学术会议与暑期学校交流等渠道，获得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或学科平台的学术研修经历。

（五）分流退出：试点学科所在学院须建立覆盖招生遴选、中期考核、学位申请等全过程的监督考核与动态调整机制。对各阶段遴选、培养期间考核未通过或主动变更学业规划的学生，由所在学院组织执行退出程序。其中，依托书院培养的学生退出后，由书院会同原专业学院按相关规定做好学业衔接与培养方案转接工作。退出学生均按原所在阶段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继续完成学业。

四、经费保障

试点学科应在所在学院或书院经费中统筹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本硕博一体化培养项目的全过程运行，涵盖专项奖学金、学生境内外学术研究与联合培养、课程资源建设、导师团队建设、书院建设与运行等关键环节。同时，在制度完善、师资配备、教学条件改善等方面给予持续经费保障，确保贯通培养体系的稳定运行与质量提升。

五、其他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现行工作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本硕博一体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本方案旨在落实《北京工商大学本硕博一体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试点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发展，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坚持“立德树人、学术引领、交叉融合、国际视野”的培养理念，实现本硕博各阶段紧密衔接、课程互通、导师协同、资源整合，构建贯通式、个性化、高水平的一体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二、总体目标与定位升级

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主动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以学校“双一流”学科创建为牵引，深入践行“工商一体化”办学理念，构建“本科通识强基—硕士专业深化—博士科研突破”的全周期贯通培养体系。通过“工商一体+数智赋能”的特色培养路径，着力培养具备跨学科思维、国际视野与科研创新能力，能够解决专业领域复杂问题的高层次、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学校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点学科，面向本硕博一体化培养项目实施。

四、培养模式与学制安排

（一）培养路径选择

1.本博贯通：优秀本科生在本科阶段第 7 学期前通过选拔，获得推免资格后直接进入博士阶段培养，实行“3+1+X”弹性学制，最低修业年限为 8 至 9 年，毕业时授予博士学位。

2.本硕连读：优秀本科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可选择本硕连读路径，实行 “3+1+2” 学制，最低修业年限为 6 年，毕业时授予硕士学位。

3.硕博连读：优秀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不再申请硕士学位。具体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硕博连读招生管理办法》执行，实行“2+4”学制，最低修业年限为 6 年，毕业时授予博士学位。

（二）培养阶段划分

1.本科阶段（第 1 至 3 学年）：夯实学科基础，贯通本研课程。

2.过渡阶段（第 4 学年）：完成本科毕业要求，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进入课题组参与科研实践。

3.研究生阶段（第 5 学年起）：进入硕士或博士培养环节，系统开展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工作。

（三）培养对象划分

明确覆盖“本直博”与“本-硕-博连读”两类培养路径，适配学生不同的学业发展规划与培养需求：

培养类型	适用学生	核心特征
本直博生	本科阶段表现突出、明确以博士为最终目标的优秀学	跳过硕士阶段，直接进入博士阶段课程与科研训练

	生	
本-硕-博连读生	希望阶段性规划学业、保留硕士选项的学生	先完成本硕衔接，通过考核后进入博士阶段

（四）培养资格认定考核

1.本转硕/博资格认定（本科第 7 学期前）认定条件:

（1）学业成绩: 本科阶段学业成绩须达到学校推免资格要求。

（2）科研实践: 至少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以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可视同）或通讯作者完成至少 1 篇达到投稿水平的学术论文(鼓励发表)；或在专业领域相关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项。同时提交《科研实践报告》（1000 字以上），内容应涵盖项目贡献、成果总结及论文核心内容。各学科可根据专业特点，在论文发表、竞赛获奖、专利等成果形式中制定相应的认定细则。

（3）导师推荐: 须获得 2 名导师推荐（1 名为本科阶段学业导师或授课教师，1 名为目标阶段硕士或博士导师），推荐信应明确评价学生的科研潜力与培养适配性。

2.本转硕/博资格认定（本科第 7 学期前）认定流程:

（1）路径选择: 学生自主选择本博或本-硕-博连读路径，提交相关材料至所在学院或书院，原则上应在相近学科范围内选择。

（2）选拔方式: 学院或书院组织专家组（由 3 名教授与 2 名行业专家组成）进行综合评审，依据学业成绩、科研

能力、导师评价等进行量化打分，并确定入选名单。

（3）公示备案：选拔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本转博学生直接获得博士学籍资格。

3.硕转博考核（硕士阶段第 2 学期末）考核条件及流程：

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硕博连读招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延期毕业及分流退出

（1）延期毕业：因科研项目进展、学位论文修改等原需延长修业年限的，应在学制届满前 3 个月提交《延期毕业申请表》，明确延期理由与学业计划，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时长不超过 2 年。

（2）分流退出：

①退出情形：

1）学业不达标：自第四学年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中，有任意一门成绩不及格，给予 1 次补考或重修机会，仍不达标者退出。

2）科研不达标：本转博或硕转博考核未通过，或博士阶段 3 年内未完成开题答辩。

3）个人申请：学生因学业规划变更自愿退出，须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②退出后培养：

1）本博生：本科阶段退出→回原专业继续学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博士阶段退出→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及最低修业年限者授予硕士学位。

2）本硕连读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3）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退出→按硕士培养方案完成剩余学业，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硕士学位；博士阶段退出→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硕士学位。

五、课程体系设计

（一）课程设置原则

1. 贯通设计：打破本硕博课程壁垒，建立“基础—专业—前沿”三级递进的课程模块。

2. 互认互免：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可计入硕士或博士阶段学分。

3. 交叉融合：设置跨学科课程、全英文课程、前沿讲座、科研实践及校企联合课程等多元化模块。

（二）学分要求与课程衔接

1.总学分要求

阶段	总学分要求
本科阶段“3” （第 1 至 3 学年）	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贯通阶段“1” （第 4 学年）	在完成本科毕业要求的同时，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并按指定专业课程完成学分互认。
硕士、博士阶段“X” （第 5 学年起）	按照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2.课程衔接与学分认定

（1）本博/本硕衔接：本科第 7、8 学期，学生可提前选修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合格者进入研究生阶段后直接认定学分。

（2）硕博衔接：硕士阶段修读的课程与博士阶段课程，按照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符合免修要求的，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认定。

（3）跨校/企业认定：在境内外高水平大学或头部企业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符合以下条件可予以认定:

①交流时长不少于 6 个月，课程内容与培养方案相符。

②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或同等水平。

③提交课程大纲、成绩单及交流协议等佐证材料。认定学分最多不超过 4 学分，计入选修课程模块。

六、导师团队与指导机制

（一）导师团队构成与任职条件

实行“本硕博一体化导师负责制”，由博士生导师或导师组承担全过程指导责任。鼓励跨学科导师合作，支持双导师或联合指导模式。

导师类型	人数配置	任职条件	主要职责
主导师	1 人/学生	博士生导师	制定学生全周期培养计划; 指导博士论文选题与科研创新
骨干导师	2-3 人/团队	具有导师资格或企业专家身份	协助指导课程学习与科研实践;

			提供行业前沿动态与实践机会
境外合作导师	1人/学生（可选）	境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研究方向与学生一致	指导外文论文写作；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参与机会

（二）分阶段指导细则

为保障学生获得有效指导，本部分为导师指导工作的框架性指引，导师可根据学科规律、学生特点及研究进展进行个性化调整。

1.本科阶段：兴趣引导与基础夯实

（1）指导频率：每月1次一对一指导，每学期2次团队交流会。

（2）学业规划：制定个性化课程选修计划。

（3）科研启蒙：指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学习文献检索与数据处理方法。

（4）实践引导：推荐参加专业领域竞赛，协助联系企业参观。

2.硕士阶段：能力提升与方向聚焦

（1）指导频率：每2周1次一对一指导，每学期3次科研进度汇报会。

（2）专业深化：确定研究方向，指导选修相关课程。

（3）实践能力：安排进入企业实践，指导撰写实践报告。

（4）科研入门：指导发表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协助

完成硕转博研究计划。

3.博士阶段：科研突破与成果产出

（1）指导频率：每周 1 次一对一指导，每月 1 次学科组研讨会。

（2）课题研究：指导申请博士科研创新项目，解决研究中的技术难题。

（3）成果发表：指导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协助修改论文格式与逻辑。

（4）论文撰写：指导博士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与答辩，协调校外评审专家。

（三）导师考核与激励

1.考核机制

考核指标	权重	合格标准
学生培养质量	40%	本转博/硕转博的博士生资格考核通过率不低于 80%
科研指导成果	30%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科研奖项不少于 1 项或者联合学生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学生满意度	30%	学生评分不低于 4.0 分（满分 5 分），无负面反馈

考核不合格者，暂停 1 年指导资格。

2.激励措施

（1）招生倾斜：考核优秀的导师，次年博士招生指标

增加 1 个;优先推荐参与国际合作项目(如联合培养博士生)。

（2）荣誉表彰：评选“学院/书院优秀导师”，颁发证书并在全校通报表扬等。

七、科研能力与国际视野培养

（一）科研能力阶梯式培育

1.本科阶段（科研启蒙）

（1）具体要求：参与 “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以团队成员身份完成 1 项校级项目，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在导师指导下撰写 1 篇专业领域学术论文（无需发表），参加“学院/书院科研论坛”并做汇报。

（2）支持措施：学院/书院设立“本科生科研启动基金”，给予每个项目一定金额经费支持。配备科研助理（由高年级博士生担任），协助指导数据处理等。

2.硕士阶段（科研提升）

（1）具体要求：主持 1 项校级硕士科研创新项目，提交中期报告。以第一作者在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申请 1 项发明专利。

（2）支持措施：学院/书院与学术期刊建立合作机制，优先推荐学生论文发表。邀请期刊编辑开展“论文写作与投稿技巧”专题讲座。

3.博士阶段（科研突破）

（1）具体要求：完成博士论文开题答辩。以第一作者在学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博士科研创新项目。博士论文通过文字重复率检测与匿名评审

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2）支持措施：学院/书院设立“博士科研专项基金”，给予每个项目一定金额经费支持。组建由主导师、骨干导师及企业专家共同参与的科研团队，定期召开论文进展研讨会。

（二）国际视野培育

1.海外交流要求

博士阶段原则上须具有境外交流经历，可通过以下形式完成：

（1）联合培养：与境外高校合作开展“1+1”联合培养（1学期在境外学习，1学期在境内科研）。

（2）国际会议：参加国际论坛或峰会等，并做口头报告。

（3）访学研究：赴境外高校开展短期访学，参与合作导师科研项目等。

2.支持措施

（1）经费支持：从学院/书院经费中划拨“国际交流基金”，按一定金额比例资助学费与差旅费用，优先支持参与联合培养的学生。

（2）合作资源：建立并动态更新“学院/书院国际合作院校名单”，提供联合培养名额。与境外企业合作，提供海外实习岗位。

（3）语言与技能支持：邀请外籍教师授课。提供论文英文润色服务。

八、经费保障与奖助体系

（一）经费保障

1.经费来源与用途

经费从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学院/书院学科建设经费及教学业务经费中统筹划拨，主要用于:

（1）学生支持: 国际交流补贴、科研项目资助、专业领域竞赛奖励等。

（2）师资建设: 导师国际培训、企业导师津贴、全英文课程建设等。

（3）平台建设: 实验室升级、数字资源库建设等。

每年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等部门监督，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透明、高效合理。

（二）奖助体系

奖助类型	覆盖范围	资助标准
国家奖学金	一定比例	按照学生实际取得的学籍学段执行
学业奖学金	一定比例	
国家助学金	一定比例	
专项奖学金	专业领域突出贡献学生	一定金额
国际交流补贴	赴境外交流学生	一定金额

九、附则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各试点学院/书院应依据本方案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现有研究生与本科生管理规定执行。若国家、教育部、北京市或学校出台相关新政策，本方案将相应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6 日印发